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及本次会议有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。公司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，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。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. 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;

3.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,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1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,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,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,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工作认真负责,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